

类别：A

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签发人：韩 凯

长城管函〔2021〕109号

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74号提案的复函

桂志明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的提案”收悉，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该提案交由交警长安大队与我局共同办理，我局按照工作职责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，扎实开展校园商贩占道经营、人行道违法停车整治，取得了良好成效。

一是加强定点值守。对校园周边采用定点管理、重点监控，针对学生上、下学时间段进行错时延时管理，安排执法人员每天

早7点到9点、中午11点半到2点、晚上8点到9点在辖区学校门口进行值守，及时取缔占道出店经营，查处人行道违法停车，规范共享单车停放。

二是加强执法检查。加大校园周边巡查力度和频次，防止违法停车、出店占道经营反复问题，巩固提升整治工作成效。今年以来我局共贴《违法停车通知单》5500辆，劝离流动摊贩3879起，其中：校园周边坚持人性化执法，以教育劝离为主，累计贴《违法停车通知单》30辆，劝离人行道违停700余起。

三是组织联合行动。我局积极配合区教育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交警长安大队等部门对长安二中、长安三中、长安一小等城区中、小学校开展校园周边联合执法检查活动，对长安一中、长安一民等位于农村周边学校，积极配合街办进行联合整治，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环境秩序。

四是健全长效机制。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我局与城区沿街门店签订“城管+商户”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9640余家，告知商户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，超出经营范围将受到行政处罚。

五是疏堵结合提升治理成效。坚持“疏堵结合”原则，积极引导商贩进入临近便民小市规范经营管理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建立长效管理制度，积极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采取错时延时巡查与重点时段值守相结合的方式，在上学和放学高峰时段，加大执法巡查力度，在学校周边路段安排专人值守，清理校园周边流动商贩售卖，不断提升校园周边环境，秩序，保障学生及学生家长的安全与健康。

再次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支持与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您的更多关注与支持，欢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1年6月1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斌 苗相宁 85295321



抄 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督查室。
